

正本

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張瓊華

電話 (02)23801759

電子信箱 L710002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405137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104051379410027A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NAF-022-6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379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部長 陳雄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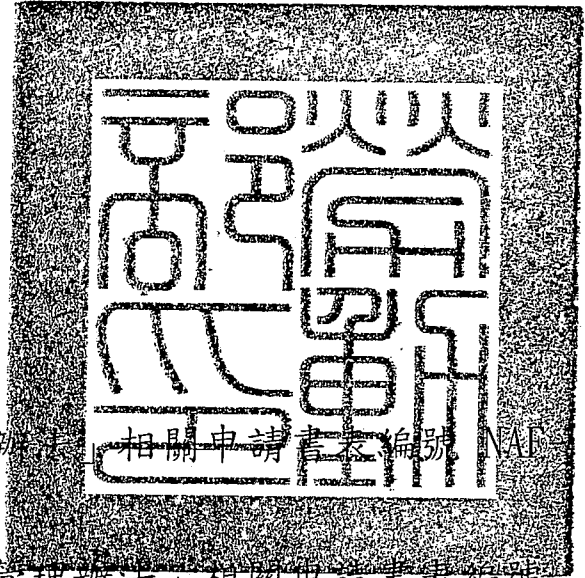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4051379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NAF-022-6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申請書表編號
NAF-022-6

部長 陳雄文

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 ☐ 50 海洋漁撈 ☐ 30 家庭看護 ☐ 40 家庭幫傭 ☐ 90 機構看護 (僅限無法取得自然人憑證之外籍人士使用)	申請項目： 7X 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帳號申請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☐ 海洋漁撈、機構看護雇主(家庭看護、家庭幫傭雇主免填寫)			
漁船(機構)名稱(箱網養殖免填)		漁船編號 (機構登記證號碼) (如填表說明三)	
漁船(機構、箱網養殖)負責人姓名(如填表說明四)		護照號碼	
		居留證號	
外國人工作地址(漁業執照、機構登記證地址)	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(郵遞區號) 市 市區 街		
☐ 家庭看護、家庭幫傭雇主(海洋漁撈、機構看護雇主免填寫)			
雇主姓名		護照號碼	
		居留證號	
雇主居留地址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(郵遞區號) 市 市區 里 街		

連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@		
(此為帳號與系統密碼通知使用，請詳實填寫)			
☐ 聲明書：本申請案由雇主自行提出申請，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，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
☐ 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，以供查驗。			
雇主名稱(姓名)：		(單位圖記)	
負責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表格僅供外籍人士擔任海洋漁撈、家庭看護、家庭幫傭、機構看護等雇主，無法申請取得自然人憑證時使用，請於申請書填寫完竣後，郵寄或親自本部送件，待審核通過後，本部將「使用帳號」與「系統密碼」寄送至所填電子郵件信箱，並將帳號資料函送雇主(依法得申辦工商憑證、自然人憑證者不得申請)。

三、機構登記證號碼：

(1)衛政機關開具：○○○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○○○字第 123456789 號

(2)社政機關開具：○○○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○○○字第 123456789 號

四、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(自然人)：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。

五、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-mail，以利作業。

六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